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11 月 2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路 123 号长兴创兴港 7 栋 3 楼会 议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平祥先生
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,531,9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749,37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4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http://www.bse.cn)披露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1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2,431,90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; 反对股数 100,00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关于变	6, 188, 187	98. 41%	100,002	1. 59%	0	0%
	更募集						
	资金用						
	途的议						
	案					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曾思、莫婉榕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;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